

106 年度【八掌溪斷面 38-39 疏濬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次)

一、事由：興辦「八掌溪斷面 38-39 疏濬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三、開會地點：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四、主持人：何怡增(代)

記錄：何怡增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如出席簽到簿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如出席簽到簿

七、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公部門代表、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感謝各位能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八掌溪斷面 38-39 疏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會場供大家閱覽，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管理課何正工程司怡增說明：

本案疏濬工程辦理位置位於嘉義縣義竹鄉、臺南市後壁區，係屬八掌溪嘉義縣義竹鄉五間厝段、臺南市後壁區白沙屯段，預定作業年度：民國 106 年；預定疏濬土石長度：約 871.35 公尺；平均疏濬寬度約為 390 公尺，概估面積約 28.2839 公頃。八掌溪上游暴洪帶來大量土石，造成本堤段河床淤積嚴重，辦理疏濬工程以防止洪患，俾保護堤後附近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預計將於 106 年度辦理。

(三)本局管理課何正工程司怡增說明：

1.本工程用地均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工程北側為五間厝堤防旁農地(部分銜接深槽)，東側及南側為深槽流路，西側為農地。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i.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40 筆面積 9.8115 公頃，未登錄地面積 18.4724 公頃，合計面積 28.2839 公頃。
 -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約為 34.69 %，含未登錄地占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約為 65.31%。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現地大部分種植玉米、稻子...等農林作物。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及使用地類別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9.6155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約 34.0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01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約 0.04 %，「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18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約 0.65 %，其餘「未登錄地」面積為 18.472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約 65.31 %。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處八掌溪河川區域內，故疏濬用地範圍選擇急要河段及明顯淤積河段，配合公有地，做整體規劃，以疏濬效果較好之河段辦理疏濬工程實屬需要，且疏濬後增加通洪斷面，避免颱風溢淹附近土地，可提昇附近土地利用價值，較有經濟效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考量河川之整治，應以水道疏洪能力良好，因本地季節性降雨分配不均，逕流豐枯差異甚大；又近年來受全球氣候異常，降雨量集中增大，為有效降低洪水位，以符合八掌溪 5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因該河段深槽窄縮並淤積土石，需配合疏濬才能維持通洪能力，故選擇本案為優先疏濬河段，別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疏濬河段大量土石淤積及現有深槽區河道窄縮，束縮水流，周邊村落人口聚集，為避免汛期間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適時疏濬，以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係配合八掌溪治理基本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因本河段為明顯淤積且尚未辦理疏濬，每遇颱風大雨易發生倒灌及溢淹情形，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疏濬，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均位於行水區，為降低洪水位，確需使用該等土地，以維護河防安全。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處八掌溪河川區域內，因尚未辦理河川疏濬工程，颱風季節常造成臨近民宅淹水情況，確有必要予以改善，並依已公告核定之八掌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辦理河川疏濬工程，其工程範圍已盡量縮小範圍來施作，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河床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河段屬八掌溪淤積較為嚴重河段，為打通河道，增加通洪斷面，必須將河道內淤積土方清除，且勘選用地為河川區域內土地，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特定目的區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疏濬工程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無償使用：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土地，不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

辦法」之規定。且經查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最高行政法院 71 年判字第 1167 號判決，河川區內之公有土地為不融通物，與公共物同，不得為私法上法律行為之目的物，又本案民眾所有土地均位於河川區域線內，因此，河川區域內登記為本署管理之國有土地，尚無法辦理公有土地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八掌溪汫水港橋上游約 1.5 公里處，因現況河道淤積嚴重，且河道彎延並已鄰近堤防護岸，每遇颱風季節溪水暴漲造成內水排放不易，村落積(淹)水，嚴重威脅該村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確有辦理疏濬工程之必要。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管理課何正工程司怡增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管理課何正工程司怡增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林○○君(薛○○君代)陳述意見：

墓的處理部分，地號○○。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有關徵收用地範圍內墳墓拆遷補償費一節，依查估當時嘉義縣政府訂定之「嘉義縣辦理土地徵收墳墓遷葬補償查估基準」辦理。

(二)吳○○君陳述意見：

每「分」地、「平方公尺」到底多少錢。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 1.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是以，本次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依上開規定以台端所有土地於協議當時之市價辦理價購。(市價係參考政府相關資訊，經綜合評估考量)
- 2.本局於完成兩場公聽會議召開作業程序並取得經濟部核發興辦事業文件後，隨後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本案用地協議取得會議，本案被協議取得土地清冊與協議價購價格及其他相關文件將併同前述協議取得會議開會通知單寄交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供參。

(三)陳○○君陳述意見：

地址因年久，聯絡不到人，可否現更改聯絡地址。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局召開兩場公聽會議及後續之用地協議取得會議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並按被協議取得土地登記簿記載姓名與住所，按土地登記簿記載為通知之依據。如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現有戶籍住址與登記簿記載住址不同時，請前往相關地政事務所辦理其所有土地登記簿住址變更登記事宜。

(四)顏○○君、鄭○○君(顏○○君代)陳述意見：

上期徵收剩餘土地如何處理。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形者，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書面提出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本(第2)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陳○○君陳述意見：(地主陳○○、吳○○、翁○○(翁○○代)、陳○○等4名亦為相同意見之陳述)

大家有同意疏濬工程，為了民眾，為了整鄉安全，但因土地為沙地，有經濟價值，可利用在工程，水利署、政府不需買土，不需買砂石。煩請提高經濟購買價錢或徵收價錢。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1、首先感謝台端支持辦理本案疏濬工程，查本工區內皆為粉土質土壤，並無所述砂質，有關疏濬工程係採用採購分離為原則，工區內設計斷面內之土壤皆依規定辦理標售，預期疏濬後將增加通洪斷面，期使水流順暢，降低淹水情形。

2、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是以，本次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依上開規定以台端所有土地於協議當時之市價辦理價購(市價係參考政府相關資訊，經綜合評估考量訂定。

(二)顏○○君陳述意見：

坡面維持？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有關疏濬工程完工以後，於徵收範圍內開挖之邊界與未徵收私有地鄰接介面以往案例以修土坡方式，所有權人提議係為歷次颱風事件過後土坡有流失情形將危及私有地面積遭沖失影響耕作權益。就本工程如後續奉經濟部水利署核准施工，將於設計時考量顏君之建議，以徵收範圍線往溪底深槽退縮適當作業距離，並保留作為土坡與私有地之緩衝空間。

(三)吳○○君陳述意見：

查估農作於105年4、5月間完成查估作業，惟尚有部分農民無領到查估價款。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該工程經列入本105年度辦理用地協議取得作業，案內徵收及協議價購土地地價補償費與地上物補償費業依相關作業程

序完成發價作業，目前尚無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因未領到補償費而提出異議，倘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如有未領取補償者，可以書面陳述意見寄交本局，本局將派員查處。

(四)翁○○(翁○○代)君陳述意見：

土地買賣價格為何？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 1.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本案如無法達成協議，將依上開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
- 2.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是以，本次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依上開規定以台端所有土地於協議當時之市價辦理價購。(市價係參考政府相關資訊，經綜合評估考量)
- 3.另查徵收地價補償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 6 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如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 (二)第 1 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

本局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已將會議紀錄函發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三)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嘉義縣政府、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五厝村辦公處、嘉義縣義竹鄉中平村辦公處、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新嘉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00 分

～(以下空白)～